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

南川水利函〔2025〕17号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50030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唐小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清溪沟中型水库的建议》（第 20250030 号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踏勘，您所提到的清溪沟水库位于骑龙镇清水村 5 社清石桥处，从所处地形地貌上看，经初步测算，坝址以上集雨面积约为 5.03km^2 ，可在此处新建小（1）型水库一座，总库容约 750 万 m^3 ，水库占地面积约 555 亩（其中涉及基本农田约 62 亩）。目前，我局已将清溪沟小（1）型水库纳入《南川区水网建设规划》中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区规资局的协调，积极为清溪沟小（1）型水库的建设争取用地规划保障，待基本农田调出之后，将有序开展水库建设的相关工作。

此答复函已经李廷权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

请您在议案建议系统填写答复（评价）回执，或者直接反馈到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张军，联系电话：17725081897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。